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16年5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3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邮件请在2016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收，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朋、谭粤君

联系电话：（0755）29918999-8133/0755-89318939

联系邮箱：irm@unilumin.com

联系传真：0755-299120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洲明科技

邮政编码：518103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6.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32。
2. 投票简称：洲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洲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5)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